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吴韦人

等级 特急·明电 皖经信明电〔2020〕2号

皖机 号

关于组织编制 2020 年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推进我省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请对照《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导向计划（2019年版）的通知》（皖经信节能〔2019〕49号）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完善，编制成 2020 年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导向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作要求。请各地认真梳理辖区内可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和项目，组织企业增补完善项目计划，填报《安徽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导向计划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报省经信厅节能处。

2. 项目范围界定。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以能源节约、源头物料替代、工艺过程削减为主的自愿性清洁生产，促进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单纯的环境保护末端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与生产工艺分割独立）以及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不属于自愿性清洁生产范围。

3. 项目投资要求。VOCs 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大于 200 万元，其它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大于 300 万元。

联系人：时 宇，0551-62871870，shiyu@ahjxw.gov.cn；

朱小奕，0551-62871859，zhuxiaoyi@ahjxw.gov.cn。

附件：《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导向计划表》（填报样式）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20年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项目导向计划表

序号	地市名称	企业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绩效										节能（吨 标准煤/ 年）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填报）	所在县 （区）	项目内容	固定资产 投资 （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工、正在 建设、未实施）	建设起止时间 （已完成项目填报项目实 际开工至项目验收时间， 正在建设项目填报项目实 际开工至计划验收时间， 未实施或前期准备项目填 报项目计划实施至计划完 工时间）	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 等使用量（吨/年）			减少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 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挥发性有机溶 剂及有毒有害 溶剂、油漆、 油墨等	涉重金属	其他	COD	氨氮	SO ₂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涉重金属 （含烟、 尘、渣）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																						